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2016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1幢C283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1幢C28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俊斌

实际控制人：邵俊斌

注册资本（万元）：748.4134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关联关系：董事邵俊斌、董事倪卫琴、监事王逸芸是之江药业的股东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6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6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季诚伟

实际控制人：季诚伟

注册资本（万元）：288.432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关联关系：监事季诚伟是宁波睿道的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王岳明是宁波睿道股东王能的父亲。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5 年度，之江生物代之江科技支付社保费用 16.64 万元，因输入银行账号错误，误汇入之江药业账户，发现后，之江药业将 16.64 万元汇入之江科技账户。

2、2015 年度，之江生物为缓解之江药业暂时性资金紧张情况，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给予之江药业借款 50 万元、1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收回。

3、2016 年度，公司就宁波睿道自然人股东历史年度股权转让所得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扣除税款 112.24 万元由宁波睿道汇入之江生物。

4、2016 年度，公司就之江药业自然人股东历史年度股权转让所得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扣除税款 316.96 万元由之江药业汇入之江生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独立性均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